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令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刘正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令安先生、刘正清先生、曾建国先生、何三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推选刘令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刘正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秘书长。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厚尧先生、刘纳新先生、李永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

员，推选李永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令安先生、曾建国先生、刘纳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推选曾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何三星先生、刘纳新先生、王红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推选王红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不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企业运作效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及内部管理要求，提议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撤销办公室，设立行政中心，下辖行政管理部和后勤服务部。

2、撤销审计督查部，设立审计督查中心，下辖财务审计部、行政督查部、市场督查部。

3、设立生产中心，下辖生产车间和安全环保部。

4、设立市场准入部。

5、法律事务部调整为法律合规部。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正清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三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厚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737-6351486，传真 0737-6351067，邮箱：  
office@hansenzy.com。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三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刘厚尧先生、敖凌松先生、刘爱华女士、傅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灿光先生为公司内审工作负责人，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丽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电话：0737-6351486，传真 0737-6351067，邮箱：  
ada\_0320@163.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已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审工作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一；公司最新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附件一：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正清**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益阳制药厂车间主任、副厂长，益阳制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2014年5月11日，刘正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89%的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正清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何三星**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岳阳县卫生局，湖南省卫生厅卫生政策杂志社，湖南省医药开发集团总公司。曾任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2014年5月11日，何三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1%的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何三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厚尧**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工商银行武冈市支行办公室主任，武冈市财政信托投资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长沙证券有限公司市场部负责人，湖南华天集团有限公司内部银行及企业管理部负责人，湖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

截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刘厚尧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15% 的股份，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厚尧先生于 2009 年 5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爱华女士**，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药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益阳制药厂车间副主任、益阳制药公司车间主任、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刘爱华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爱华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敖凌松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湖南正清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四磨汤产品总经理、营销副总经理，湖南中达鹭马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

敖凌松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敖凌松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傅建军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 MBA。曾任湖南韶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湖南正清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行政总监、总裁助理。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傅建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

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傅建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内审工作负责人简历

刘灿光，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益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工作负责人。

刘灿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丽霞，女，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曾任湖南长沙亿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8月进入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201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丽霞女士于2010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丽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